

对布兰顿推理语义学的哲学审视*

武庆荣

【提要】传统的语义理论如指称论、观念论、使用论等,分别从指称、观念、使用等角度对意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它们各自含有或多或少合理的因素,但也带有或大或小的片面性。与以上探究进路不同,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布兰顿以推理为切入点彰显了对意义问题的不同理解,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意义问题研究的范式转换。值得深思的是,由于过分强调概念推论实践的中心地位,在某种程度上,也致使他无法真正地将逻辑的形式主义纳入其理论考量。

【关键词】布兰顿 意义 推理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2-0020-07

意义问题是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核心问题,同时也是最复杂的问题。对意义进行研究,学界有各种不同的理论取向,如指称论、观念论、使用论等。这些语义理论分别从指称、观念、使用等角度,对意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它们各自含有或多或少合理的因素,但也带有或大或小的片面性。与以上探究进路不同,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布兰顿(R. Brandom)以推理为切入点彰显了对意义问题的不同理解。文章通过对布兰顿意义推理进路的分析以及对其实质推理的考察,以期呈显和索解布兰顿推理语义学(inferential semantics)的独特理论形态及其价值与局限性。

一、传统语义理论的主要理论及其难题

概而言之,在语言哲学中,意义问题关涉两大问题,其一,什么是意义?其二,语句或命题在什么条件下才具有意义?其中对第一个

问题的回答形成了指称论、观念论和使用论等多种不同的语义理论。^①

1. 指称论及其主要难题

在语义理论中,指称论是一种历史悠久、影响较大的理论。指称论的基本思想是:“名称是通过指示或指称外部世界中的事物或事实而具有意义,一个名称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示或指称的对象,也就是说,名称和对象之间存在着相应的关系,一个名称代表、指示或指称它的对象。”^②在这种意义上,指称论亦称为“实体论”。指称论的主要优点是,将语言表达式与世

*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5批面上资助项目(2014M551573);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2AZX009);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2AZD073)。

① 参见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6页。

② 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6页。

界中的事物或事态直接关联在一起，轻而易举地说明了语言表达式的指称维度或表征维度。

指称论的主要难题是：其一，并非每一语词都命名或指称一个对象，例如，某些非实存对象的名称“仙女”、“金山”、形容词“肥胖”等。其二，存在着某些特殊的语言现象，它们似乎表明意义不仅仅是指称，例如，两个具有同一指称的语言表达式“弗雷格”与“《概念文字》的作者”，两者虽然指称相同，但意义却不同。

2. 观念论及其主要困难

如果把意义看作精神之物，则一种被称为观念论的语义理论即随之产生。洛克（J. Locke）及其追随者通常被认为是这种理论的主张者和支持者。观念论的基本主张是：“一个语词的意义就在于与这个语词相联系的概念，语词是作为这种概念的标记出现于思想交流之中，语词通过被用作这样的标记而获得它的意义，因此语词所代表的观念正是语词所固有的和直接的意义。”^① 观念论的主要长处在于从心理的角度探讨意义问题，因而具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

观念论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其一，意义是一种公共的、主体间的社会现象，而观念因人而异。其二，并非语言中的每一个语词都有特定的心理映像或内容与其相辉映，例如语词“并且”、“是”、“的”等等。

3. 使用论及其主要缺陷

使用论的思想源起是弗雷格（G. Frege），而其主要创始人是后期的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使用论者认为，“只有在语境的语境中才能找到语词的意义”，“词或词组的意义在于它们的使用或功用”。^② 使用论的主要优势在于将语言活动与社会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使得语义理论研究由静态转向了动态。

使用论的主要缺陷是：其一，过于关注语用学而忽视了语义学的研究，或者说过于强调语言活动与社会实践的密切联系，而弱化了语词所具有的字面意义。其二，没有对语词的表征维度或指称维度提供说明。

总之，传统语义理论指称论、观念论、使用论等理论分别从指称、观念、使用等角度对意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它们各自带有或多或少的合理性，但也各有其不足。与以上探究进路不同，布兰顿以推理为切入点，彰显了对意义问题的不同理解。

二、布兰顿推理语义学的理论内涵

布兰顿推理语义学的主要研究旨趣是概念（concepts）的内容和使用，其主要思想是：理解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和意向状态的内容甚至意识本身，首先应当根据它们在推理中所扮演的有区别性的角色，^③ 并主张一种“从上而下（top-down）”的语义说明顺序，即“从适当的推理开始，先对命题的内容进行说明，然后说明由次语句表达式如单称词项和谓项所表达的概念内容”。^④

布兰顿指出，概念的内容必定处于推理的联系中，如若不然，便不能在概念的使用者如人类以及非概念的使用者如自动机器、动物之间做出明确地区分。这是因为自动机器或动物和人一样，都有对各种环境刺激做出可靠的区别响应倾向。比如，当环境温度下降至华氏 60 度时，自动调温器会自动打开电炉，或者当红色的事物出现的时候，一只训练有素的鹦鹉会发出“这是红色的”声音。^⑤ 显然，自动机器对环境做出的区别响应或鹦鹉发出的“这是红色的”声音与人做出的相应地响应在意义上是不

① 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2 页。

② 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9 页。

③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

④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0.

⑤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47-48.

同的,前者与环境刺激只具有一种因果上的关联,而人所做出的响应,不仅是环境刺激所引起的因果反应,同时还处于理由空间之中,和其他概念构成推理上的联系。比如,一个概念使用者不仅知道温度下降了需要打开电炉,他还应该知道“低温易导致感冒”,“低温不需要开冷气”,等等。

基于以上对概念使用者和非概念使用者的推理的分界,布兰顿明确指出:“为了掌握任何概念,人们必须掌握许多概念”。^①在推论实践(discursive practice)^②中,由于掌握概念就是掌握与之相关的概念,知道它们之间的推理联系,因而概念本质上是与推理联系的。从此视角看,概念使用者所做出的概念性响应不仅是一种可靠的区分响应,而且还在于它在推理中扮演了某种确定的推理角色。因此,布兰顿指出,“拥有特定的概念内容就是在推理中扮演着一种确定的角色”,^③换言之,“概念内容就是推理角色”。^④

然而,布兰顿也指出,“只有那些具有命题内容的东西才能作为前提和结论——即能够作为理由也需要理由——因此扮演着一种主要的直接推理的角色。但由于所有种类的概念内容都是本质上与推理联系的,所以理解单称词项和谓项的概念内容必须根据它们间接的推理角色——即它们的存在对其所在语句的推理潜能所做出的贡献来定。”^⑤例如,“红色”这个概念有意义或者能被理解,是由于它在推理中扮演着某种间接的推理角色,和其他概念如“颜色”、“绿色”、“花”等构成推理关联,比如我们运用概念“红色”,从“这是红色的”可推出“这是有颜色的”、“这不是绿色的”、“这朵花是红色的”等,而且将这种推论推及得越远、越复杂,我们对“红色”这个概念内容的理解也就越深入。

与其推理理念相应,布兰顿的推理语义学以语义整体论(holism)为取向,而不是以语义原子论(atomism)为进路。原因在于,根据实践中命题的语用优先性,布兰顿赋予命题内容以说明的优先性,即从适当的推理开始,先说明命题的内容,然后说明次语句表达式的概念

内容。正因如此,推理语义学的语义说明顺序与实用主义的“从上而下”的语义说明顺序紧密相关,而与传统语义学“从下而上(bottom-up)”即“从概念到判断再到推理”的语义说明顺序截然不同,是一种语义整体论。

根据推理语义学,概念内容是推理角色,但推理有两种: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前者是指其正确性由其逻辑规则决定的推理,比如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如果P,那么Q,P;所以Q”,这是一个正确的、有效的推理,它的正确性是由其分离规则决定的。而后者是指其恰当性取决于前提和结论的概念内容的推理,例如,从“匹兹堡在普林斯顿的西边”衍推出“普林斯顿在匹兹堡的东边”,这个推理的恰当性依赖于概念“西边”和“东边”的内容。^⑥

关于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之关系,传统的形式主义(formalism)以演绎推理为标准,认为所有恰当性的实质推理都可以转化为有效的形式推理,强调推理的恰当与否,由形式所决定,形式推理具有自主性。但路易斯·卡罗尔(L. Carroll)有关阿基力士和大乌龟的辩论暴露了形式主义的缺失,简而言之,即:

(1) $P \rightarrow Q$

P

Q

根据形式主义,如果纯粹从形式上看,要

①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9.

② 即使用概念的实践。参见: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

③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6.

④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6.

⑤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13.

⑥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2.

使(1)这样的推理有效，必须要有推理规则做支撑，即必须在前提中增加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规则“(P→Q) ∧ P→Q”才行得通。如此，(1)便转变成如下的推理：

$$\begin{array}{l} (2) P \rightarrow Q \\ P \\ \hline (P \rightarrow Q) \wedge P \rightarrow Q \\ \hline Q \end{array}$$

但是，(2)在形式上仍有缺陷，因为没有规则可以告诉我们从P→Q, P和(P→Q) ∧ P→Q这三个前提可以推出Q，换言之，我们必须在前提中增加规则“(P→Q) ∧ P ∧ ((P→Q) ∧ P→Q) → Q才行”。……这导致了规则的无穷后退，因而我们无法借由增加前提的方式将实质推理转化为形式推理，推理的恰当性不能够完全诉诸形式。^①

形式主义的推理方法同样受到了布兰顿的批评。布兰顿认为，形式推理有关概念内容的说明，必须由实质推理来设定，换言之，即从形式语义学所垂青的形式推理回到哲学视域中的实质推理上去。^②

布兰顿分析说，传统形式主义者主要以逻辑推理为基准，认为推理的联系是一种逻辑的联系，理解一个推理就是理解这个推理的逻辑形式，一个好的推理就是形式上有效的推理，因而所有恰当性^③的实质推理都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转变为形式上有效的推理。比如，从“天将下雨”到“街道将会湿”这个推理，在形式主义者看来就是省略了前提“如果天将下雨，那么街道将会湿”的一个肯定前件式的充分条件假言推理，这个条件推理的有效性在于其推理形式的有效性，认可这个推理的有效性就是认可这个推理的推理形式即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肯定前件式。这也就是说，所有好的推理都可以还原为形式上有效的推理，“实质推理于是被视为一种派生的范畴”。^④

与之不同，布兰顿认为一个推理之所以是好的推理在于，它们前提和结论中的非逻辑词汇的内容，而不是它们的推理形式，他主张我们在思考实质推理的时候就要采用这种非形式

主义者的策略。^⑤这样做是因为，在这种策略下，推理的实质性一面才不会被忽视，带有实质概念内容的推理才不会完全等同于没有任何实质概念内容的形式推理。

不仅如此，在布兰顿看来，形成有效推理的概念是以一种自然的方式根据实质正确推理的概念而界定的。这种思想或理解的好处在于，一方面不仅可以挑选出一些特殊的词汇如逻辑词汇，而且当推理中所有其他的词汇被替换的时候，可以观察到那些依然保持不变的推理的特征。若如此，那些被赋予特权的(privileged)固定不变的词汇就定义了形式的概念。在这种意义上，一个推理只有在它实质上是好的推理并且通过非特权词汇替换其他非特权词汇的时候，不会有实质上不好的推理出现的情形下，才能根据其形式判定它是好的推理。按照这种替换方法的理解，逻辑上好的推理是根据在先的实质上好的推理的概念而说明的。^⑥

而将实质推理当作更基本的推理，将形式推理看作是其派生的范畴，布兰顿如上这种选择，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他实用主义主张的深层脉动。首先，他认为，只有以这样一种方式，人们才可能有希望根据最原初的能力，即“知道什么(knowing-that)来自于知道如何(knowing-how)”的能力理解所相信之东西或所言说之东西。^⑦其次，他认为，在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实质推理是我们使用概念内容必不可少

① L. Carroll, What the Tortoise Said to Achilles. *Mind*, Vol. 4 no. 14, April 1895, pp. 278-280. 转引自何志青：《推论证成与遵循规则》，《国立台湾大学哲学论评》2009年第38期。

②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43-145.

③ 布兰顿亦将“恰当性”表述为“好”或“正确性”。

④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98.

⑤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85.

⑥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85-86.

⑦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01.

的推理的介入，形式推理虽然可以使之清晰，但没有它们，我们仍会认可这些实质推理。^①再次，他认为，“一个重要之考虑是，形式有效推理的概念可以以一种自然的方式由实质正确推理的概念来定义，而不是相反之路径”。^②

综上所述，布兰顿的推理语义学有三个主要的、基本的观点：第一，概念的内容来自概念的使用，即推理；并认为“推理是一种做事”，^③是一种使用概念的实践。第二，概念内容就是推理角色。在布兰顿看来，“一个表达式有其概念内容在于它是在实质推理中被确定的，即通过它在实质推理中所扮演的角色赋予的。”^④第三，实质推理派生形式推理，形式推理处于从属的地位。从以上三个方面来看，布兰顿对意义的推理理解和把握，为概念内容的研究铺就了一条恰当的推理进路。

三、布兰顿推理语义学的当代哲学意蕴

如前文所述，传统语义理论指称论主要是从语言和世界关系角度说明语言的语义内容，这是一种表征语义理论。布兰顿反对表征语义理论，他认为，塞拉斯对“所予神话”的批评使得这种表征主义路线受到致命打击，原因在于：语言处于规范空间，而表征只涉及自然领域，两者性质不同，因而表征无法说明语言的语义内容。这正如塞拉斯所言，“将事件或状态描述为‘知道什么’，我们并不是给出经验之描述，而是将其放置于确证与能够确证某人言说之理由的逻辑空间中。”^⑤

于是布兰顿将目光转向实用主义，认为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只能从语言的使用那里得到说明：“知道什么来自于知道如何”，^⑥“语义学必须符合语用学”。^⑦但同是“使用”，布兰顿意义上的“使用”与传统使用论的“使用”不同。在维特根斯坦那里，“使用”是在语言游戏中界定的，与其他游戏一样，语言游戏的进行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因而“使用”一定是和规则联系在一起，规则决定语言表达式的使用，进而决定语言表达式的意义。^⑧而布兰顿所谓的

“使用”是指使用概念形成一种推理的联系，例如前述所言“红色”这个概念的使用，就是和其他概念如“颜色”、“绿色”、“花”等构成一定的推理关联。

由此可见，布兰顿这种推理主义的语义说明方法，相对于传统表征语义理论来说，一方面，既免遭了“所予神话”的批评，另一方面，推理语义学将“推论实践”即使用概念的实践置于优先的地位，从而赋予意义公共的、主体间的特性，也避免了观念论主观性的倾向。

当然，布兰顿的推理语义学也属于广义使用论中的一种。同是使用论，但它表现出了相对于传统使用论的优越性。体现在：第一，它避免了传统使用论过于关注语用学而忽视语义学的理论缺陷。推理语义学的主要旨趣是探究概念的内容和使用，其基本构架是以语用学奠基、说明语义学，因此在此理论视域下，语用学和语义学同等重要。第二，推理语义学弥补了传统使用论在说明概念表征维度方面的缺失。原因在于，传统使用论在放弃“指称”这样的表征概念，而尊崇“使用”这样的概念作为语义说明的基本概念之后，同时也舍弃了对概念表征维度的说明。而布兰顿虽然拒斥传统表征语义理论，但他并未放弃对概念客观性的追求，而是在其理论框架下对概念的表征维度提供了

- ①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03-104.
- ②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5.
- ③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91.
- ④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02.
- ⑤ W. Sellars,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76.
- ⑥ R. Brandom,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27.
- ⑦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83.
- ⑧ 陈亚军：《将分析哲学奠定在实用主义的基础上》，《哲学研究》2012年第1期。

推理主义的说明。^①

首先，对单称词项的表征维度进行说明。其基本思路是：先根据单称词项所扮演的被替换的替换结构的角色以及单称词项对称的替换推理的意蕴，识别出单称词项；然后根据决定单称词项实质推理意蕴的简单实质替换推理承诺（simple material substitutional inferential commitment），将指称相同而意义不同的单称词项划分为一个等价类（equivalence class），这个等价类即代表一个对象。其次，对命题的表征维度进行说明。其基本策略是：将信念的从言（*de dicto*）和从物（*de re*）的区分，溯源到社会实践中对具有相同命题内容进行说明的实践者所依恃的视角的不同，特别是自身承担一个承诺和归属一个承诺给他人之间视角的不同，命题的表征维度即建立在信念者互相归属从物信念这种社会性的相互作用之中。^②

因此，情形正如莱肯（W. Lycan）所言：推理理论（the Inferential Theory）的动人之处在于，它毫不费力地避免了指称论、观念论等传统语义理论的缺陷。^③不止于此，推理语义学将“推论实践”置于核心地位，也在人、语言和世界关系上展现出一幅全新的图景。无疑，推理语义学是当代语言哲学中的一座里程碑。

四、对布兰顿推理语义学的哲学反思

布兰顿的推理语义学在美国乃至西方哲学界一直争议不断。这种情形从《推理主义及它的一些挑战》^④、《布兰顿被围攻》^⑤等论文中可窥一斑。当然，不同研究者观点之间的差异可能并不能说明问题，而关键要看其看问题的立场和角度。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以及本文的研究，笔者试图对布兰顿推理语义学做一哲学反思。

我们知道，传统的形式推理以演绎推理为标准，认为所有恰当性的实质推理都可以转化为有效的形式推理，强调推理的恰当与否，由形式决定，形式推理具有自主性。但如前文所述，不仅卡洛有关阿基力士和大乌龟的辩论暴露了形式主义的缺失，而且布兰顿也公开反对

逻辑的形式主义。^⑥

笔者认为，如果从更广阔的语用背景考虑，形式推理最终要追溯到实质推理，对此笔者不反对，也可能任谁都不会否认。但如果从狭义的语用背景或者说从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来看，可以说，形式推理必然依附实质推理的情形可能就会被打破，它不仅可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且它也能够对实质推理进行系统的描述和刻画，并在此过程中，形式推理作为独立推理或方法发展的地位被凸显出来。

我们知道，逻辑学的主体和核心是演绎逻辑，尤其是现代逻辑，大量涉及形式推理或形式化演算。逻辑的形式主义或者说形式化不仅是现代逻辑最重要的方法和手段，也是逻辑学成熟的重要标志。形式化既为逻辑学本身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也为现代逻辑开辟了广阔的应用途径。形式化的结果不仅使得逻辑学这门学科更加科学和严谨，形式化对其他学科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语言学等领域，逻辑的形式主义方法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

我们也知道，在当今美国哲学界，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的融合发展已是不争的事实。布兰顿顺应这种趋势，主张一种分析的实用主义（analytic pragmatism）。^⑦他认为语义学和语用

①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23-155.

② 武庆荣：“布兰顿推理论研究”，西南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W. G. Lyca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 79.

④ R. Brandom, *Inferentialism and Some of Its Challenge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LXXIV, no. 3 May 2007, pp. 651-676.

⑤ J. Fodor and E. Lepore, *Brandom Beleaguered*. In B. Weiss and J. Wanderer eds., *Reading Brandom: On Making it Explicit*.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p. 181-193.

⑥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1.

⑦ R. Brandom, *Between Saying and Doing: Towards an Analytic Pragmat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学的关系应该是：“语义学必须符合语用学”，^①并且“我们可以通过语用学的加入，来深化我们的语义学”，^②因而拒斥如前文所述的形式语义分析对意义的消解。

然而笔者以为，尽管语义学必须奠基基于语用学之上，但这并不是据此说，逻辑的形式主义与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的融合就是对立的，或者说语形学与语义学和语用学就是相互抵牾的。卡尔纳普(R. Carnap)曾指出：“作为20世纪哲学方法论的显著特征之一，语形学以句法形式为取向，形成逻辑——语形分析，语义学以言说对象为取向，形成本体论——语义分析，语用学以语言使用者为取向，形成认识论——语用分析。”^③但这些分析方法到底关系如何，长期以来并没有定论。

诚然，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者无论是单独地还是两两结合起来，都能在较高程度上自成一体，但无论它们是自成一体还是两两结合，都可能偏好于一方或两方而失去另两方或一方。因为，如果按照皮尔斯(C. S. Peirce)和莫里斯(C. W. Morris)对指号(sign)和指号学的划分，则指号由三个部分构成：指号、指号所指的对象以及指号的解释项；^④而指号学包括三个领域：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语形学研究“指号相互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研究“指号和其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学

研究“指号和解释者之间的关系”。^⑤根据这种划分和理解，人类认知的基本要素都要在这三元关系中呈现出来，否则认知是不可能的。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对意义问题的分析和理解理应包括语形、语义和语用的维度。或者说，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是互相补充和说明的，它们在处理意义问题上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所以，前述形式推理、逻辑的形式主义理应有其相对独立之地位。

本文作者：南京大学哲学系在站博士后，
淮阴师范学院讲师，哲学博士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83.

② R. Brandom, *Between Saying and Doing: Towards an Analytic Pragmat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8.

③ R. Carnap,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p. 9. 转引自殷杰：“哲学对话的新平台——科学语用学的元理论研究”，山西大学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涂纪亮：《皮尔斯文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66~276页。

⑤ 李红：《当代西方分析哲学与诠释学的融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8页。

A Study of Brandom's Inferential Semantics From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Wu Qingrong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semantic theories such as the Referential Theory, the Ideational Theory and the Use Theory explored the meaning problem from points of view of reference, idea and use in depth, and each of which contained more or less reasonable factors but big or small one-sidedness. In contrast, Brandom, a famous philosopher of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demonstrated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probl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ference. Brandom's inferential approach, to a certain extent, achieved a paradigm shift of researches of the meaning problem. However, to some extent, because of too much emphasis on the center position of discursive practice of concepts, he could not actually incorporate the logical formalism into his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Keywords: Brandom; meaning; inference